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204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金庄大道商住楼 7#楼店面 104-1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7863422U。

负责人:陈坚定,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阳华,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黄淑丽,女,1981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东街 113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109124360。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支行与被执行人黄淑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黄淑丽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 0583 民初 810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淑丽名下位于南安市官桥镇福官南路锦桥商业大厦 C 幢 504 室[南政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20000352]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晓琳  
审 判 员      傅仰鹏  
审 判 员      吕晓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丹蓉